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执法档案数 字化加工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买方）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JSZC-321302-JXXM-G2025-0003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执法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项目名称：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执法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
- 2、服务内容：现分局机关及下辖 16 个派出所库藏执法档案约 552.2 万页，需完成库藏执法档案整理、修复、著录、扫描、图像、挂接、装订、档案上下架、数据备份等工作，供应商免费提供一套性能稳定、成熟的数字化加工软件，用于后续局机关增量档案加工。

序号	类型	内容	单位	数量
1	执法档案	档案整理	卷	92500
2		档案扫描	A4 页	5522000
3		条目校核	条	2101250

3、应视档案实体保存情况选用不同的数字化设备，避免损害档案实体。所有设备进场前应接受采购方的安全检测，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送外维修;任务完成后设备离场前应会同采购方无条件无偿拆除自带加工设备中的存储介质及加工过程中使用过的其他移动存储介质(含已损坏)移交给采购方，并接受安全检测。

4、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完成。

5、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

-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996225.00 元）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档案整理	卷	92500	1.4	129500
2	档案扫描	A4 页	5522000	0.3	1656600
3	条目校核	条	2101250	0.1	210125
总价		壹佰玖拾玖万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1996225.00 元）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 1、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7、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进度款：项目初验合格后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75%结算（不包含预付款），项目终验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无息）。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1、实际付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估算总价 10%，超出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自理。

2、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可使用数字人民币作为支付方式。

九、税费

-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人员要求

- 1、甲方应当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期要求、作业量要求等采购需求、结合自身情况综合配置项目团队人员：本项目应当配置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配置满足项目整体要求的专业加工人员，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
- 2、项目负责人能够严格按项目要求组织所属人员进行必要的上岗培训和数字化加工服务的日常管理，制定并组织执行档案实体交接、数字化加工过程管理、数字化成果验收与交接、存储介质管理、档案实体保护等操作规范和管理制度，做好各项工作记录、登记、统计、报表，自觉接受采购方的检查，确保服务达到质量要求。
- 3、要根据项目进度要求组织经验丰富、保密意识强的人员进场，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纪律，接受甲方的管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与乙方公司签订的符合国家劳动法律法规要求的劳动合同。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保持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各岗位人员，因工作任务造成调整时，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如擅自更换，甲方将暂停乙方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由乙方负责。
- 4、项目组成员（包含项目负责人）需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加工，不得携带非工作需要的私人物品，派驻人员数量与素质、技术与管理水平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需执行数字化安全保密制度，定期参加安全保密教育，明确不得阅读、

摘抄、外泄档案内容和其他安全保密责任、义务，签订保密协议并报送甲方备案。

5、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加班或增加工作人员的，乙方需无条件进行保障。

十一、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自成果初验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两年（包括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限内，乙方需对甲方有关人员对档案扫描原理、操作方法、使用技巧、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文档。
- 3、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的系统和电子档案进行全面维护，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维护情况。
- 4、在售后服务期限内，若档案数据存储设备出现损坏不能使用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并及时转移存储数据，上述工作需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 5、提供 7*24 小时的在线响应服务，档案管理平台出现问题导致挂接数据不能访问时，4 小时内到达现场，协助甲方解决问题使平台尽快恢复正常。

十二、项目验收

- 1、初验：中标供应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向采购人提出初验验收申请，中标供应商应先完成自检，自检完成后需提交采购人组织项目初验。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盖章后通过初验。

终验：初验合格后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成果资料以及终验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终验单。
- 2、验收要求、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符合相关规范、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3、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保密条款

- 1、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统称保密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保密资料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应严格按照公安机关内部保密规定执行相关服务事项并签署《保密协议书》。

-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的所有参与人员。
- 3、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国家要求、基于档案安全而采取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并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要与员工按照有关规定签署安全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人员本人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
-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乙方需采取措施，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妥善保管所有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加强档案实物的存放管理，预防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过错出现档案遗失、涂改、损坏等，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5、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露，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6、甲乙双方对合作事项及本合同的约定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披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变更而失效。

十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情节轻重有权作出处理处罚并扣减或拒付相关费用，情节严重可解除合作协议并扣除全部项目进度款：
 - （1）执业过程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 （2）隐瞒验线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服务对象串通舞弊，导致严重质量

问题的；

- (3) 从服务对象处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4) 拒绝接受采购人业务指导和监督的；
- (5) 不履行服务协议规定的义务；
- (6) 其他导致问题的行为。

-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甲方在过程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成；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造成逾期的，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 6、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遵守甲方考勤考核制度，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的罚款 2000 元/次，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超过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7、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保持岗位工作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换各岗位人员，因工作任务造成调整时，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如擅自更换，甲方将暂停供应商的全部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或延误按照本条第 2 款承担违约责任。
- 8、保密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 1、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
洪泽湖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6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2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乙方：浙江星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及下辖 16 个派出所库藏执法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重要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项目合同金额及合同本身进行保密，对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责任、保密义务提醒教育，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的工作文档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书》。

2、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使用档案资料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原则上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

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择机商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